

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 4項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條件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9.12.17. 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17日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 4項所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之規定，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。